

附件 3-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刚刚

联系电话：387592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一、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是用于对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给予经济奖励，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鼓励群众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从经济上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包括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节育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4 个二级项目，2022 年共安排财政资金 2173.6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财政资金分配及支出情况。

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共安排财政资金 2173.6 万元，其中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355.36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913.15 万元，节育奖奖励资金 560.9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344.16 万元，已全部足额划拨到各县(市、区)。

（二）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事权财权的实施意见》（江府〔2013〕28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江卫〔2017〕513号）、《关于调整我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江卫〔2016〕254号）、《关于调整江门市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江计育

发〔2011〕27号）、《关于调整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江卫〔2016〕255号）等管理资金的制度和规定保障项目实施，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使用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资金专账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重点）

（一）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于指标值，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高于省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150 元/人/月，高于中央、省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1000 元/人/月、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800 元/人/月，高于中央、省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三级：260 元/人/月、二级：390 元/人/月、一级：520 元/人/月，与中央、

省保持一致；节育奖 50 元/人/月，与省标准一致。

（二）效果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如期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目标，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通过电话和入户调查，受惠群众认为奖扶补助发放和对生活的帮助 100%满意。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重点）

我市市级财政按照省要求安排划拨相应市级配套资金到各市区，不直接发放补助，专项资金由辖属各县区发放给户籍地奖励对象。群众申请后经审核、确认、公示等程序后，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的奖励金由各县区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金融机构代为发放，将奖励金按月发放到人。

全市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政策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把牢奖励对象的资格确认关、建立奖励对象个案信息管理关、完善信息档案备案关，确保奖励政策执行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金落实到人。奖励资金发放做到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资金总额不足。

(二) 建议财政加大对计划生育扶持专项经费的投入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优秀。